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柬埔寨 展露光芒

*僅供識別

06 年報

股份代號：3918

蓬勃

崛起的旅遊業





柬埔寨皇室政府認同旅遊業是柬埔寨經濟發展的六大支柱之一。

吳哥窟是東南亞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考古遺跡。吳哥窟是高棉帝國王朝從九世紀到十五世紀在不同首府建造的宏偉遺跡的發源地，當中包括以包羅萬象的浮雕裝飾聞名於世的吳哥窟廟及巴揚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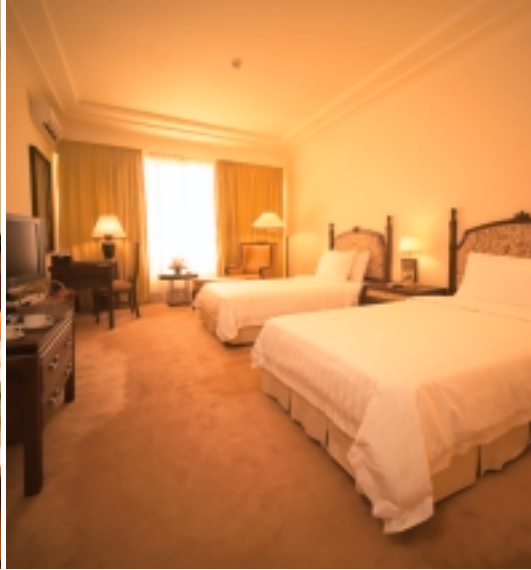
這座世界著名的廟宇建築群於十二世紀時建造，現時每年吸引約一百萬名旅客到訪。



展露

光芒的柬埔寨





過去三年，柬埔寨經濟急速發展。

自一九九一年起，總理洪森使國家政局日趨穩定。

柬埔寨是一個正在冒起的國家。

NagaWorld是國內其中一個促成柬埔寨蛻變的主要元素，**NagaWorld**會不斷向前邁進，協助國家達成每年取得**6%**經濟增長的既定目標。

賭團有助增加到訪旅客人數。

目錄

5	公司資料	40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架構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	財務摘要	48	綜合損益表
10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1	資產負債表
24	董事會成員簡介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企業管治報告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針對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討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96	五年財務概要
		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David Martin Hodson
Tian Toh Seng
Lee Wing Fatt
Lew Shiong Loon
林綺蓮
John Pius Shuman Ch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Wong Choi Kay
周練基

審核委員會

Wong Choi Kay (委員會主席)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周練基

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

David Martin Hodson (委員會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Wong Choi Kay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Tian Toh Seng
Lee Wing Fatt
Lew Shiong Loon

薪酬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委員會主席)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周練基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Tian Toh Seng

提名委員會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委員會主席)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周練基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Tian Toh Seng

公司秘書

馬秀絹，FCIS, FCS

合資格會計師

Richard Ling Doh Seong, CPA

授權代表

馬秀絹，FCIS, FCS
林綺蓮，ACS ACIS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Law Offices of Nolan C.
Stringfield & Associates
Law Office of Long Dara
Conyers Dill & Pearman
Zaid Ibrahim & Co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金邊市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柬埔寨主要營業地點

NagaWorld Building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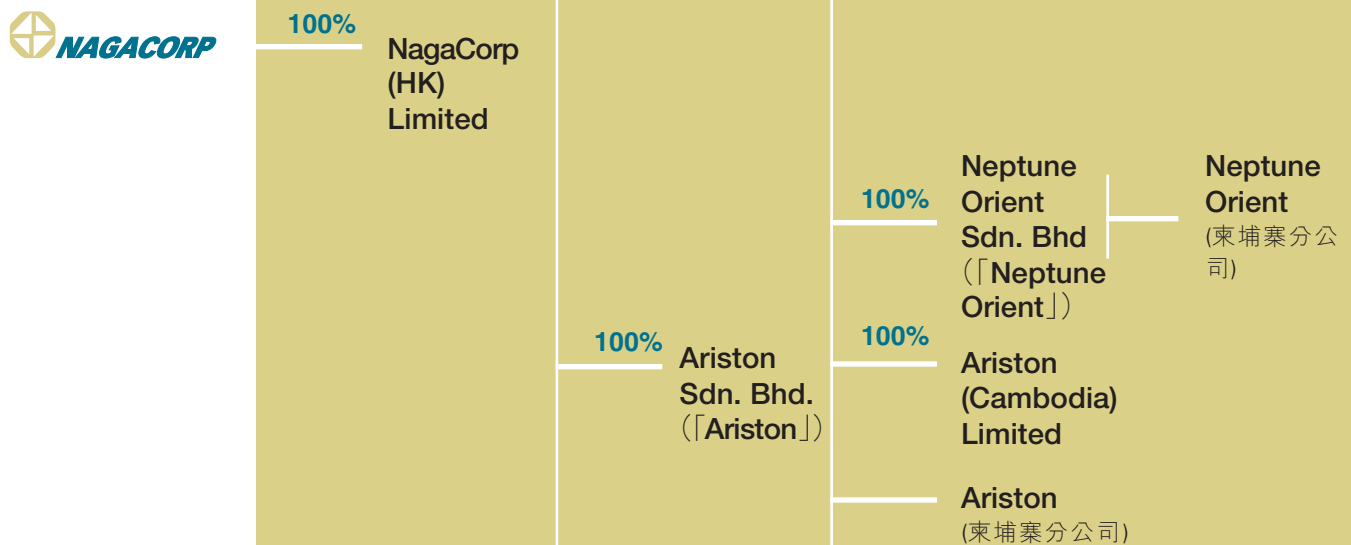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3918

公司網址

www.nagacor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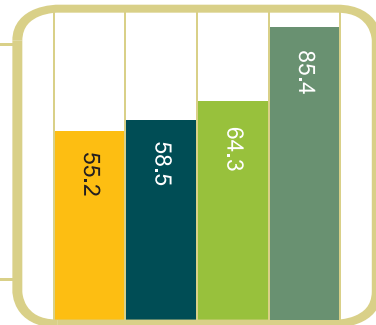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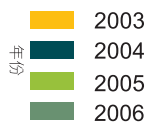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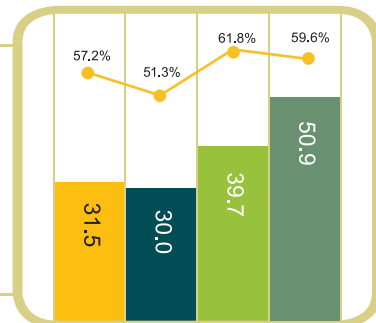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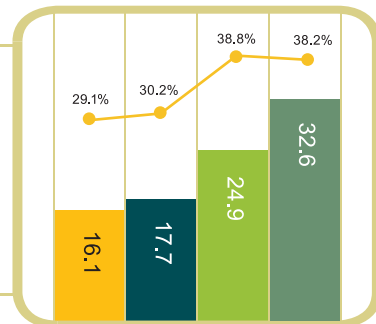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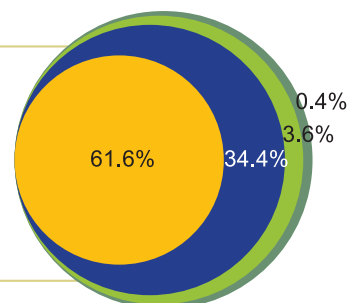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百萬美元



純利及純利率
百萬美元



收入按業務分類 (2006年)







柬埔寨

金邊心臟地帶的

重要地標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致本公司各股東：

柬埔寨與金界控股的歷史性時刻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見證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界控股」）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金界控股為首間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博彩及娛樂公司，並於柬埔寨經營業務。對本公司來說，這稱得上是一個歷史性里程碑，亦象徵著柬埔寨將會振翅高飛。我們十分感謝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所有專業人士在上市過程中各展所長，竭盡所能完成此項備受矚目的上市計劃。

博彩牌照

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市內的唯一持牌賭場。本公司獲發的賭場牌照有效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首41年獲授權於金邊市四周獨家經營賭場。許多業界人士均認為，本公司獲發的賭場牌照的年期與獨家性屬亞洲區博彩業罕見。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藉著發行575,000,000股每股發售價1.43港元的股份予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逾822,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的公開招股部份獲超額認購118倍。

政局穩定及經濟持續發展

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到訪柬埔寨的旅客人數按複合年增長率計算增長25.28%。二零零六年到訪柬埔寨的旅客人數上升至170萬人，當中約有50萬名旅客到訪金邊市。柬埔寨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日趨穩定，金界控股定能從中受惠。柬埔寨為君主立憲國家，實施多黨民主制度，亦是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成員國。柬埔寨政府由亞洲區內任期最長的領導人之一——總理洪森領導，在其執政下政治局勢穩定，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錄得平均每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7%。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為13.4%及10.4%（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倫敦出版的《經濟學人》第382期第8517份第61頁的內容指：「…這是該國旅遊業發展興旺的主要吸引力。一九九三年，聯合國倡議進行選舉，標誌內戰告一段落，而紅色高棉政權亦隨之瓦解，柬埔寨當時僅有154,000名海外旅客。去年到訪柬埔寨的旅客人數達170萬人，較對上一年增加20%，旅客花費接近10億美元，相當於政府全數稅收的兩倍。從建造到金融服務百業興旺。去年的整體經濟增長遠較預期為佳，增長率達到10.5%。雖然過程緩慢，但柬埔寨肯定會重新振作。最近在柬埔寨海岸附近發現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儲藏量，柬埔寨的前景將更加光明。」

金邊市的旅遊業及博彩業

金界控股一直協助推動增加到訪金邊市的旅客人數，使柬埔寨賺取旅遊收益。

在金邊市的眾多旅遊點中，NagaWorld是旅客到訪首都行程中的必到之處。二零零六年，金界控股接待大約13,115名以賭團賭客身份到訪的旅客，而在二零零六年到訪金邊市的全部50萬名旅客中，更有無數旅客曾到賭場大廳耍樂。二零零六年共有約170萬名旅客到訪柬埔寨（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鑑於上述原因及由於柬埔寨近年在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各方面均有所發展及改善，金界控股對旅遊業的前景與發展潛力感到十分樂觀。透過政府和公眾參與計劃，金界控股將繼續與金邊市政府(Ministry of Phnom Penh)緊密合作，務求締造雙贏局面，全力推廣世界知名景點吳哥窟所在地暹粒古城的旅遊業，同時在與其他政府機構共同推廣金邊市旅遊業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金界控股現正與柬埔寨旅遊部及金邊市政府進行更深入討論，制定一項五管齊下的策略，開發更多旅遊景點，舉辦更多旅遊相關活動，並增加前往首都航班，以促進金邊的旅遊業。我們銳意在亞洲各主要城市及金界控股擁有現有及潛在客戶群的城市所舉辦的旅遊業推廣活動中擔任柬埔寨政府的官方旅遊代表，共同推廣柬埔寨的旅遊業。

成功要素

- 上下團結、高瞻遠矚、積極進取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以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於低成本的營商環境下經營專營業務
- 稅率低及勞工成本低廉，且與政府關係良好
- NagaWorld位於金邊市的優越地點，距金邊國際機場約25分鐘車程，來往亞洲各大城市十分方便
- 以區內收入較穩定的中型賭客為對象

財務回顧

- 收入增加32.9%至85,400,000美元
- 純利增加30.8%至32,600,000美元
- 毛利率由61.8%減少至59.6%
- 儘管產生大筆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費用、保險及賭場牌照攤銷費用，純利率由38.8%減少至38.2%
- 淨贏率為3.0% (按泥碼差額計) 或17.5% (按收入除以泥碼金額計)
- 財政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為235,900,000美元、現金淨額為78,300,000美元及無負債



營運回顧

- 共有**44**張賭桌營運中，其中**22**張賭桌設於賭廳及另外**22**張賭桌設於大廳
- 共有**13,115**名賭團賭客
- **41**名活躍賭團經紀及**7**名優惠價計劃經紀
- 賭團賭客質素提升，每名賭客平均泥碼金額由**15,800**美元增至**22,900**美元
- 每名賭團的賭客費用維持於**400**美元
- 賭團費用由泥碼差額的**0.50%**減少至**0.30%**
- 於二零零六年底在**5**樓及**6**樓開設額外**40**張賭桌
- 重組及加強市場推廣部門
- **60**間酒店客房於二零零六年底落成及另外**157**間客房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前落成
- 娛樂城南座的**5**樓及**6**樓已於二零零六年底落成

亞洲博彩業展望

柬埔寨金邊市深受亞洲的「博彩文化」薰陶，將客戶層伸展至最鄰近國家僅需約五小時航程，地區內的人口達**30**億。亞洲博彩市場可與擁有約**3**億人口及多個著名賭場景點，如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大西洋城地區、印第安人保留區賭場地區及密西西比州地區賭場的美國大陸媲美。

於北亞地區，澳門可算是區內比較著名與發展成熟的博彩目的地。澳門博彩業於二零零二年開放市場，現時澳門有三個主要賭場特許營辦商及另外三個分特許營辦商。澳門更有許多以拉斯維加斯為業務基地的大型賭場營辦商加入賭場市場一較高下，目前共有約**24**家賭場在營運中。

東南亞地區人口總數達到**5.5**億人，合併國內生產總值約為**8,670**億美元，區內有三個著名的博彩目的地，分別為菲律賓境內由政府機構PagCor經營的賭場，及另外兩個由上市公司擁有的賭場，即位於馬來西亞的雲頂高原及位於柬埔寨的金界控股。各個賭場集團均有本身的客戶來源、客戶類別、市場推廣手法、獨特的客戶財政狀況與文化背景及管理風險。

由於亞洲區內有多個博彩目的地為賭客提供博彩服務，每個博彩目的地本身須擁有獨一無二的吸引力及針對當地市場及各亞洲地區市場旅遊博彩人士的博彩方案。

由於柬埔寨政府實行「開放航空權」政策，來往金邊市及區內其他主要城市的航班班次已增加至每星期**147**班，且班次仍在不斷增加。於兩小時三十分航程內接觸**18**億人口（中國及東南亞）及於約五小時航程內接觸**30**億人口（包括東亞及印度），加上本身已確立的泰國及越南市場的經濟不斷蓬勃發展，兩地合共人口最少達**1.5**億人，彼等全年合併的國內生產總值達**2,290**億美元。金界控股開拓了本身的特定市場。



金界控股以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於金邊這個低經營成本的城市，獨家經營賭場40年。我們已成功吸引了區內一群中型客戶且建立了具規模的博彩業務。

與許多其他公司相比，較便宜的勞工成本與低稅率為金界控股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成本優勢，使金界控股能夠支付較吸引的佣金予賭團經紀。

此外，投資成本低、並無負債，加上保守的博彩風險管理措施，令盈利保持穩定。

董事會認為，金界控股現時有不同類別或界別的客戶，而彼等的資金實力不同，博彩喜好亦因人而異。視乎本身的資金及風險規避水平，賭場營辦商可鎖定其首選的客戶群。對金界控股來說，我們旨在透過將存入中等水平泥碼金額的中層賭客定為目標客戶，在維持收入增長及收入穩定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作為亞洲區內首間透過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在香港上市、堅守良好企業管治承諾及執行嚴格反洗黑錢（「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博彩業營運商，金界控股成功喚起市場廣泛關注及增加客戶信心。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內，其賭客質素亦有所提升，泥碼金額及泥碼差額兩者均錄得增長。

待NagaWorld於二零零七年底全面開放後，NagaWorld將成為一個世界級博彩目的地，與區內眾多其他賭場一樣提供近似的休閒、康樂及娛樂設施，只是在規模上有所分別。世界級文化遺產

吳哥窟遺址是柬埔寨境內一個旅遊景點，旅客在到訪時，可親身體驗感受古代文化歷史的獨有樂趣。

在經濟持續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刺激下，亞洲賭場業的開放勢頭將會持續下去。區內的旅遊業會因蓬勃的娛樂博彩業而得到更有力的支持。博彩業的發展意味著政府更加認同博彩營辦商，明白發揚亞洲的「博彩文化」需要更多人力資源、更多機會與認識以及更多業內人士共同參與。

NagaWorld在亞洲

值得強調的是，東南亞區內有三個著名的博彩目的地，分別為菲律賓境內由政府機構PagCor發牌經營的賭場、馬來西亞的雲頂高原及柬埔寨的NagaWorld，所覆蓋博彩市場的人口約達5.5億人，合併國內生產總值為8,670億美元，而金界控股擁有鄰國泰國與越南形成的直接客戶來源，泰國與越南的人口約達1.5億人，合併國內生產總值為2,290億美元，且會順利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三地的傳統市場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

與此同時，金界控股的業務模式為吸引區內的中型賭客、設定較低的賭桌下注金額、為顧客提供尊貴客戶服務，金界控股在區內擁有本身的獨特市場。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金界控股對有更美好前景感到樂觀，箇中多個原因載列如下：

1. 值得注意的是，金界控股於二零零六年錄得的收入主要源自到訪不設酒店房間、娛樂及其他康樂設施的賭場的熱衷賭客。

本集團對於新設施在不同時間完成並投入服務，帶動收入持續上升充滿信心。

2. 為維持穩定的盈利，賭場一直著重透過限制每張賭桌的下注金額至**18,000**美元，以吸引平均泥碼金額約為每人**15,800**美元的中型賭客。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平均泥碼金額上升至**22,900**美元，賭團賭客押按的泥碼差額亦增加。

本集團採取的策略是逐步將賭桌下注金額調高至**35,000**美元至**50,000**美元。本集團有信心，開設更多賭桌下注金額較高的賭桌可以令收入與每日賭桌淨收入提高，與此同時，本集團盈利的穩定性不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3. 本集團有能力，於需要時，擴充賭桌數目。本集團賭場的賭桌數目與博彩遊戲種類均不受限制。就規劃而言，本集團於娛樂城南北兩座8個樓層的每層標示預留空間放置20張賭桌，即表示娛樂城(不包括酒店大樓)最多可容納的賭桌總數達到320張。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及就實行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將會於NagaWorld賭城的娛樂城及酒店大樓提供176張賭桌。此外，本集團在不斷增加賭桌數目之同時，亦即將推出其他種類的博彩遊戲，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4. 為密切監察本集團賭場內的賭桌得到妥善監管，本集團的賭場已推行至少七項不同計劃。這些計劃迎合來自東南亞多個地區及中國客戶的不同需要與風險管理。除了為中型賭客而設的傳統賭團經紀計劃外，本集團亦推出本地旅客計劃、為

持外國護照柬埔寨人士而設的金邊市計劃、為越南旅客而設的Vietnam Ground Program、為泰國賭客而設的特別獎勵計劃、為馬來西亞人士而設的小型賭團經紀計劃，以及為吸引中國賭客而設的贈送計劃。這些計劃會時有變化，並會因應客戶需求改變而有所不同。

5. 密切監督造價約**90,500,000**美元的NagaWorld按預算完成，這樣可使本集團得以妥善控制NagaWorld的資本承擔，與區內其他賭場的投資成本額比較，本集團享有更大成本優勢。NagaWorld於二零零七年底全面完工時，本集團將擁有508間客房，除規模與面積各有不同外，NagaWorld提供的基本娛樂及康樂設施與眾多其他國際級賭場基本上相同。
6. 柬埔寨經濟發展迅速，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錄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13.4%**及**10.4%**，人均國民生產總值收入由二零零一年125美元增至二零零五年500美元。由於經濟急速發展，於金邊市擁有獨家經營權的金界控股前景一片美好，且金界控股沒有任何負債。本集團的賭場亦位於亞洲區內其中一個經濟增長最高的地方。

奮勇向前—目標、定位和塑造品牌

本集團期望，金邊市的博彩收入將會佔全球博彩收入中的一小部分。本集團此刻採取的策略為用心專注。用心專注於現有博彩業務及以NagaWorld作為位於東盟城市心臟地帶的主要賭場的條件，從現有業務／地點爭取更多價值。NagaWorld的所有設施將於二零零七年底落成，讓本集團得以邁步向前及從中受惠，本集團可依賴柬埔寨的蓬勃發展大展拳腳。

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為爭取更多價值，本集團採取了四管齊下的策略：

1. 把握因本集團在歷史悠久且信譽昭著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而得以提高的知名度及對本集團增進的信心，不但在發展迅速的印度支那地區，同時亦在亞洲創造一個鮮明兼可信賴的國際五星級博彩娛樂城品牌。
2. 進軍越南及泰國等鄰近市場，同時嘗試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傳統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利用簡單稅制的優勢，為本集團的經紀帶來更多利益，讓彼等以本集團賭場「共同擁有人」的身份分享成果，同時逐步增加賭桌數目及提高賭桌下注金額。
4. 展望未來，採納一項專注五個發展方向的策略，可望與旅遊局及金邊市政府共同締造雙贏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吸引更多來自鄰近國家的客戶。

金界控股的願景是繼續向前發展，並會把握亞洲博彩業開放此一大好機會，特別是於泰國與越南的博彩業開放中力爭上游。同時，金界控股將為其成為印度支那地區的世界級賭場建立穩固基礎及地位，勵行強而有力的企業管治，並從泰國與越南等鄰近國家的迅速發展經濟中獲取最大利益。與此同時，企業方針為於其新加坡、馬來西亞及特別是中國等傳統市場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在中國，金界控股會將收入介乎100,000美元至1,000,000美元的600萬中國人口鎖定為目標客戶，而未來數年來自中國的訪客人數將會大幅上升。

本集團對企業管治的持續承諾

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的優先要務。本集團已採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

人士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評估在柬埔寨投資的風險。經省閱有關人士提交的報告及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已有效落實。

社會責任

金界控股是柬埔寨紅十字會的贊助人。本公司打算與其中一間世界最著名廣告公司攜手舉辦更多活動推動慈善計劃，促進柬埔寨的慈善事業。

金界控股最近獲金邊市政府批准進行一項雙贏發展工程，就是改善及美化NagaWorld前的公眾花園，這項工程讓本集團得以為當地市民與旅客的利益與歡樂盡一分力，同時亦可為NagaWorld打造一個世界級賭場的大門入口。

金界控股最近亦推出金界控股獎學金計劃，資助合資格的柬埔寨國民到海外繼續升學。

金界控股在柬埔寨組成及營辦NagaCorp FC Club參加國家隊，積極推廣足球這一項在當地非常普及的運動，由此可見，金界控股十分著重當地的青少年發展。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謝意。董事會亦謹此對充滿熱誠的員工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取得成就所作出的貢獻致謝。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行政總裁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進入多姿多采
的娛樂世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乃本公司自股份首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後刊發的首份年報。我們已開始實行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有關公開上市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短期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維持不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管理及經營柬埔寨首都金邊市唯一的持牌賭場。本集團持有由柬埔寨皇家政府（「柬埔寨政府」）發出的賭場牌照（「賭場牌照」），本集團獲授權於柬埔寨境內經營賭場業務，有效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當中約41年可在柬埔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內獨家經營賭場。

根據柬埔寨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獲延長20年至約41年，至二零三五年底屆滿。

我們認為，本集團所持賭場牌照的年期與獨家經營期對本身業務經營來說屬寶貴資產，此情況於東南亞地區的博彩業並不普遍。

下列討論應與本集團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一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本集團的博彩業務錄得強勁穩健增長。對本集團股東來說，回顧財政年度是碩果累累的一年。

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64,3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85,400,000美元，增加了32.9%。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約26,3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34,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6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約24,900,000美元增加30.8%。

股息

回顧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1.25美仙（或相等於每股9.75港仙）。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48美仙（或相等於每股3.74港仙）。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柬埔寨的政治局勢保持穩定及經濟持續發展，有利於酒店業及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前往柬埔寨的旅客人數由二零零五年約140萬人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70萬人。（資料來源：柬埔寨旅遊部）

二零零六年，賭場業務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公司帶來約85,100,000美元收入，佔總收入99.7%以上。二零零五年，自賭場業務所得的收入約為64,100,000美元。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來自本集團賭廳賭桌及大廳賭桌的收入增加所致。

收入

賭廳賭桌

賭廳賭桌的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35,300,000美元上升49.0%至二零零六年約52,600,000美元，收入顯著增加是由於二零零六年到訪本集團賭場的優質賭團賭客存入更多泥碼金額所致。來自賭廳賭桌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總收入61.6%。

二零零六年，到訪本集團賭場的賭團賭客數目約為13,115人。本集團賭團賭客存入的泥碼金額，由二零零五年約221,70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300,700,000美元，升幅達35.6%。二零零六年，每名賭團賭客的平均泥碼金額約22,9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的15,800美元增加了44.9%。本集團將會繼續吸引較願意存入較高泥碼金額及達至較高泥碼差額的優質賭客到訪本集團賭場。

大廳賭桌

二零零六年來自大廳賭桌的收入約為29,4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25,800,000美元。來自大廳賭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34.4%。本集團來自大廳賭桌的收入增加14.0%，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賭客押按的籌碼金額增加至約119,000,000美元所致，而二零零五年賭客押按的籌碼金額則約為102,100,000美元。

博彩機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與獨立方訂立的協議，就擺放其博彩機於本集團賭場收取固定收入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四個年度，本集團將收取合共10,000,000美元的固定收入款項。於其後的未來六個年度，本集團有權選擇收取固定每月收入或按預先釐定金額計算的收入。根據安排，本集團毋須就獨立人士提供的博彩機支付租金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自博彩機錄得收入約3,100,000美元，而二零零五年則錄得約1,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自賭場營運所得的收入包括根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底到期的過往安排自擺放博彩機所得的收入約1,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賭場共提供211部博彩機（二零零五年：211部博彩機）供賭客光顧。

毛利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34,500,000美元，較二零零五年的24,600,000美元增加40.2%。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賭團賭客的泥碼差額及支付予賭團經紀與地方經紀的佣金均告上升所致。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9.6%及61.8%。毛利率輕微下跌，反映銷售成本（解釋見上文）增幅較收入增幅為大。

經營開支

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僱員人數增加至978人，僱員成本由二零零五年約6,1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約7,500,000美元。

二零零六年整個財政年度的攤銷開支較二零零五年五個月為高，由二零零五年約1,300,000美元增加至約3,500,000美元，是由於攤銷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之費用105,000,000美元所致。



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重大融資安排，因此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融資成本。

純利

純利由二零零五年約24,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32,600,000美元，升幅達30.8%。二零零六年的純利率維持於38.2%的穩定水平，而二零零五年的純利率則為38.8%。

二零零六年的每股盈利約為2.12美仙(每股16.5港仙)，而二零零五年的每股盈利則為1.92美仙(每股15.0港仙)。

財務回顧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五年：零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訴訟有或然負債約2,100,000美元，並已作全數撥備。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賺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柬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貨幣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發行新股

在首次公開發售中，本集團發行了合共575,000,000股每股發售價1.43港元的股份，籌集超過822,000,000港元，用作(其中包括)發展NagaWorld及博彩業務。首次公開發售的公開認購部分獲超額認購約118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78,3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約700,000美元)。年內的現金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

股份籌集了所得款項所致。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投資項目將主要以業務營運所賺取的現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如有需要)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86,7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負債淨額約118,700,000美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35,9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約21,300,000美元)。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就收購賭場牌照經延長的獨家經營期而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一筆為數105,000,000美元的款項及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借貸。

資本及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約為235,9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約21,300,000美元)。資本及儲備增加，是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以發行新股份及注資方式償付收購賭場牌照的延長獨家經營期代價及保留溢利所致。

分部報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賭場業務，其次來自公司與酒店及娛樂業務，即來自經營餐廳的收入。於二零零六年，賭場業務佔本集團收入約85,1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4,100,000美元)而公司與酒店及娛樂業務則約佔3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000美元)。其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978名僱員(二零零五年：938名)，分別駐柬埔寨、馬來西亞及香港工作。回顧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僱員成本約為7,5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約6,100,000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與就首次公開發售刊發的售股章程及公布所述者一致，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項目	概約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餘下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美元)
發展NagaWorld	69.5	17.2	52.3
發展博彩業務，如安裝博彩設備、 賭桌及酒店大堂			
賭廳的其他配套設備	21.4	0.9	20.5
一般營運資金	4	2.7	1.3
合計	94.9	20.8	74.1

至二零零六年底，NagaWorld酒店大樓的60間客房已按售股章程所述如期完工。休閒、娛樂及康樂設施的安裝與NagaWorld娛樂城南座7樓及8樓的建築工程未能如期完成。NagaWorld的內部設計與圖則作出修改是工程延誤的主要原因。

前景

本公司銳意成為世界級賭場經營者，其水準可媲美澳洲及美國等國家的賭場。NagaWorld會成為柬埔寨吳哥窟以外的另一首選旅遊點。本公司亦致力進一步拓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泰國及越南)市場。

全賴柬埔寨政局保持穩定及經濟持續發展，到訪柬埔寨的消閒及商務旅客人數不斷增加。柬埔寨近年的經濟、文化及社會發展，對本集團成為首選旅遊點的計劃起了積極作用。

本集團內部會密切監察NagaWorld的興建進度，確保NagaWorld將會如售股章程及有關公布所述按預算完工。預期另外157間客房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前完工。預期NagaWorld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底落成，惟須視建築與施工進度而定。

本集團已將賭桌下注金額逐步由18,000美元調高至50,000美元。加上賭場開設更多賭桌，預期收入及每日賭桌淨收入會增加，而對本集團盈利穩定性造成的不利影響將有限。

對外方面，本集團已與柬埔寨旅遊部及金邊市政府進行更深入討論，為促進金邊市旅遊業制定及實行全面的發展策略。如策略得以落實，在能力所及情況下，本集團會協助及參與推行預期有關建立旅遊景點、舉辦旅遊相關活動及增加前往首都航班的策略。

本集團亦與柬埔寨政府洽談，希望可在主要亞洲國家及本集團現有與潛在顧客所在城市的旅遊推廣活動中擔任柬埔寨政府的旅遊大使。如此策略得以有效落實，預期可提升柬埔寨作為旅遊點的形象以及對NagaWorld製造宣傳效果。





盡顯東方
富麗奢華的
氣派

董事會成員簡介



董事會成員簡介



周練基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林綺蓮



Lew Shiong Loon



John Pius
Shuman Chong



Lee Wing Fatt



Wong Choi Kay

董事會成員簡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59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為香港賽馬會（「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總監，亦一直為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McNally先生的職責包括保安事務、資訊保安、內部調查、賽事牌照事務、會籍審查、企業管治事宜，並協調馬會的執法及法律事務。彼現為國際保安顧問。

在加入馬會前，McNally先生在一九七五年至九九年曾任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達24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等。McNally先生曾獲FBI指派出任議員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預算及監察事宜，其後曾於FBI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美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擔任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副主管，其後擔任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間出任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調查官，而最後在FBI擔任的職位為FBI第二大部門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

McNally先生為國際安全管理會（ISM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NEI）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 of the FBI的會員，亦為香港美國商會會員。McNally先生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律師執照。

McNally先生現於加州經營保安顧問及調查業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Hill & Associates Ltd.出任高級顧問。其職務為於美國擴展客戶網，並出席當地的會議。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5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擁有約28年管理、企業及商業經驗。Tan Sri Dr Chen亦為Ariston、NagaCorp（HK）及NRCL的董事。Tan Sri Dr Chen為馬來西亞東部沙巴一間旅遊公司Karambunai Corp Bhd、不銹鋼管及配件製造公司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物業發展公司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股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該三間公司的證券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Tan Sri Dr Chen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二年間亦曾擔任馬來西亞政府擁有的Composite Technology Research Malaysia Sdn Bhd的行政總裁，負責馬來西亞航空業的設計、認證以至製造方面的發展。Tan Sri Dr Chen的公司Resourceful Petroleum Ltd與泰國的PTTEP International Ltd、新加坡的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td及澳洲的Cooper Energy Ltd合作，在暹羅灣提煉石油及燃氣。

Tan Sri Dr Chen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laya，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為表揚Tan Sri Dr Chen對馬來西亞作出的多項經濟服務，Tan Sri Dr Chen獲頒贈多項頭銜及獎項，其中包括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附「達圖」頭銜）、Darjah Sultan Salahuddin Aziz（附「拿督」頭銜）及Panglima Setia Mahkota（附「丹斯里」頭銜）。Tan Sri Dr Chen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柬埔寨政府首相洪森的經濟顧問。

David Martin Hodson

執行董事

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英國公民，65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主席。職務包括加強本公司的反洗黑錢活動策略、發展及監察計劃，並出任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主席。

董事會成員簡介

Hodson先生在香港警隊服務達37年，大部分時間負責刑事調查工作。在警隊服務期間，Hodson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曾被派往毒品調查科，及後獲委任為刑事偵緝訓練學校的教官。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Hodson先生領導特別罪案調查科，負責調查香港最嚴重的刑事案件。Hodson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刑警警長，任內與和香港有聯繫的海外執法機關建立良好關係，並建立互助安排。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Hodson先生出任刑事情報科科長。

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Hodson先生為毒品調查科主管，負責執行於一九八九年立法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這是香港首次就有關販毒的「清洗黑錢」罪案而立法。初期，Hodson先生監察調查科有關清洗黑錢的調查工作，沒收超過400,000,000美元，實際充公的金額超過200,000,000美元。其後，Hodson先生分別代表處長及警隊出席法律改革委員會與行政及立法會多個會議。Hodson先生曾監察警方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涉及洗黑錢及其他事宜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法律修訂建議。Hodso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刑事科助理處長，負責香港刑事調查的各方面工作。退休後，Hodso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警隊顧問，於香港主權移交中國時就刑事及保安方面提供意見。

Hodso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為香港樂施會創會成員之一，現仍是樂施會董事局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Hodson先生獲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委任為一級榮譽校董。為表彰其對香港大學的卓越服務，Hodson先生獲委任為犯罪學中心的終生名譽成員。Hod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的客座教授。

一九七六年，Hodson先生憑著在打擊毒品方面的貢獻，獲 International Narcotic Enforce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頒予「特殊榮譽」。Hodson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頒贈榮譽獎章與卓越獎章。

Tian Toh Seng

執行董事

Tian Toh Seng先生，52歲，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本公司營運。Tia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NRCL出任庫務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Tian先生亦為NagaCorp (HK)、NRCL及Neptune Orient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Tian先生曾於Resorts World Bhd任職達13年，期間出任多個職位。Resorts World Bhd為擁有並經營Genting Highlands Resorts and Casino的Genting Group在馬來西亞的成員公司之一。

Lee Wing Fatt

執行董事

Lee Wing Fatt先生，42歲，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事務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Lee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財政及商業事務。Lee先生為籌備Ariston在一九九四年投標Sihanoukville發展項目的其中一名成員。Lee先生為NagaCorp (HK)、Ariston、Ariston Cambodia及Neptune Orient的董事，並曾擔任NRCL的董事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於FACB Resorts Berhad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而之前曾任職Genting Group在馬來西亞的成員公司Resorts World Bhd的財務部經理。在一九九一年加入Resorts World Bhd前，Lee先生為吉隆坡Price WaterhouseCoopers的核數部副經理。Lee先生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成員簡介

Lew Shiong Loon

執行董事

Lew Shiong Loon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主席。Lew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研發部主管，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成立本集團當時為行政總裁秘書處成員之一，並在Ariston於一九九四年投標Sihanoukville發展項目時負責隊伍的協調工作。Lew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離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再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行政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Lew先生亦擔任NagaCorp (HK)及NRCL董事。Lew先生一直參與發展與實施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策略及政策，其中包括與政府部門如柬埔寨內政部及柬埔寨中央銀行聯繫。Lew先生目前亦為Petaling Tin Berhad企業策略與研究單位的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Lew先生曾任職Accenture Consulting（前稱Andersen Consulting, 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並曾於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Kumpulan Emas Berhad及Systematic Education Group International Berhad任職不同的管理職位。Lew先生為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ACAMS」）成員與ACAMS教育工作小組成員，並曾撰寫多份有關反洗黑錢活動的文章。Lew先生為執業財務策劃師，亦為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Malaysia成員。Lew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laya，持有經濟學學位，亦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ew先生現時投考特許財務分析員課程，並正修讀英國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博士（資本市場）課程。

林綺蓮女士

執行董事

林綺蓮女士，46歲，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事務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間曾在一間加拿大律師行擔任公司秘書，而在此之前曾任一間

建築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近三年。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John Pius Shuman Chong

執行董事

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45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Chong先生為NRCL董事，並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etaling Tin Berhad出任企業發展總監，負責監察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

在此之前，Chong先生為M4N, Pt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合併與收購事宜，並在美國洛杉磯設有總辦事處。Chong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受僱於Arthur Andersen & Co，擔任高級經理，在此之前，Chong先生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Colliers Seeley International擔任高級經理。Chong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亦曾在Merrill Lynch, Inc物業投資部出任投資顧問，而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在MCI, Inc.技術及市場推廣部擔任市場推廣經理。

Chong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榮獲Edge Financial Journal (South East Asia)二零零零年50大企業家獎項。Chong先生為U.S.-Asia Chamber of Commerce及Rotary Club of Kuala Lumpur的成員。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77歲，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Tun Hamid出任馬來西亞司法機構成員逾30年，為最高法院院長，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間出任馬來西亞司法部主管。在獲委任為最高法院院長前，彼於一九八

董事會成員簡介

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為馬來西亞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間為聯邦法院法官，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則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法官。在出任高等法院法官前，**Tun Hamid**曾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八年間在馬來西亞政府司法及法律事務處擔任地方法官、**Sessions Court President**、副檢察官、國家法律顧問、司法常務官及國會法案草擬專員。**Tun Hamid**為英國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成為英國大律師。一九九七年四月，獲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授法學博士榮譽學位。為表揚其對馬來西亞的貢獻，**Tun Hamid**獲頒贈多項頭銜與獎項，其中包括**Dato Paduka Mahkota Perak**（附「拿督」頭銜）、**Panglima Setia Mahkota**（附「丹斯里」頭銜）、**Panglima Mangku Negara**（附「丹斯里」頭銜）及**Seri Setia Mahkota**（附「敦」頭銜）。

Tun Hamid現時為**Olympia Industries Berhad**及**Lien Hoe Corporation Berhad**的主席，兩間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Tun Hamid**一直參與多個專業及慈善機構，目前獲委任為**Chancellor of Darjah Yang Mulia Setia Mahkota Malaysia**、**Spastic Children's Association of Selangor and the Federal Territory**榮譽會長、**Malaysian Leprosy Association**會長及**Malaysian Red Crescent Society**特別顧問。

Wong Choi K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39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女士目前在**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oration**出任具領導角色的顧問，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核數部門的首席核數師。**Wong**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間曾任溫哥華國際機場管理局機場改善費的內部控制及收入管理人員兼項目規劃師，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間為**KPMG International**加拿大成員公司**KPMG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及**KPMG Investigation and Security Inc.**，提供外界顧問服務，亦曾在卑詩省溫哥華的**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ritish Columbia**及**Integrated**

Proceeds of Crime Section of 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擔任法學分析員與會計師。**Wong**女士現時為監察各大賭場及其他涉及大量現金的企業企業管治工作的顧問，一般須出任具領導角色的職務，如在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擔任首席審核專員。

Wong女士為卑詩省最高法院金融罪案及洗黑錢活動的合資格專家證人、註冊舞弊審核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及博彩業核數師(**Gaming Auditor**)，亦為財務與內部控制剖析、金融罪案及犯罪方法，以及臥底或處理線索的文化剖析認可指導員。**Wong**女士為**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提供顧問服務，修訂犯罪收益（洗黑錢）條例(**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ct**)，並協助設立可疑交易及跨境貨幣申報機制。**Wong**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及**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高級會計研究院課程。**Wong**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Queen's University**，持有政治學與資訊科技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Kent University**法律學副學士證書。**Wong**女士為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周練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練基先生，73歲，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積極參與中國旅遊業，並曾擔任廣州市市政府接待辦公室主任、**Guangzhou Tour Company**總經理及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一九九七年之前，周先生為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周先生在一九九七年曾擔任香港旅遊業為慶祝香港回歸中國而成立的籌委會秘書長，亦曾為旅遊業議會理事及其**Fellowship Committee**的召集人。現時，周先生為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廣之旅國際旅遊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長及香港廣州市地區政協聯誼會副榮譽會長、香港遊工作同仁聯誼會會長及嶺南文化研究院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中國湖北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金界控股：
對柬埔寨發展
貢獻良多的功臣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個人誠信、透明度及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人士（解釋見下文）所進行檢討及／或核數得出的結果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市後直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擁有具效率的董事會，由適當比例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領導、控制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行政總裁）、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Tian Toh Seng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林綺蓮女士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主席）、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會簡介」一節。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彼等皆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會於每次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載列適當詳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最終定稿及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3/3
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	3/3
Tian Toh Seng先生	3/3
Lee Wing Fatt先生	3/3
Lew Shiong Loon先生	3/3
林綺蓮女士	3/3
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3/3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1/3
Wong Choi Kay女士	3/3
周練基先生	2/3

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資料，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職位，確保達到權力與職責之間取得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內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身上。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責，而行政總裁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營運。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職責有明確劃分。

董事會的委任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並授權彼等監督本公司的若干事務。本公司為董事委員會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及推薦建議。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會交由部門主管負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及周練基先生組成。Wong Choi Kay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為確保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準則的客觀性及可靠性，以及與本公司的外界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Choi Kay女士(委員會主席)	1/1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	1/1
周練基先生	1/1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核及討論下列各項：(1)核數及財務申報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委聘條款)；(3)經審核財務報表；及(4)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可不受限制地聯絡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周練基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Tian Toh Seng先生組成。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福利及就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為依據。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如醫療保險)及為員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可能會酌情發放花紅予個別人士，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獎勵。

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及各自的責任、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條件及是否需要按表現發放酬金等因素。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除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會議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若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周練基先生、**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及 **Tian Toh Seng** 先生組成。**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責為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委員會具有書面權責範圍，股東亦可要求索閱有關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時將會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及投入的時間。提名委員會亦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由上市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除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外，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會議上考慮修改董事會的組成及建議委任一名新候選人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現時由 **David Martin Hodson** 先生(主席)、**Timothy Patrick McNally** 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 女士、**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ian Toh Seng** 先生、**Lee Wing Fatt** 先生及 **Lew Shiong Loon** 先生組成的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反洗黑錢發展及推行項目的政策及策略，並協助確保品質控制及以監察委員會身份處理反洗黑錢事項。

此外，本公司已透過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兩次內部審核，以評估反洗黑錢內部監控的效力及記錄該等內部審核的結果，以作日後檢討及參考之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本集團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專業人士已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認為整體來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詳情請參閱報告「檢討針對反洗黑錢的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本公司亦已委聘另一名獨立專業人士評估柬埔寨的投資風險，並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內載列其得出的結果。該名獨立專業人士認為，整體來說，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屬可控制的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透過獨立專業人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本集團已有效實施其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須支付的費用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審核服務	309
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費用	506
合計	815

附註：與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核數師費用為506,000美元，被列作發行費用處理，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日其有責任向股東滙報本公司的表現，並承諾會透過不同正式溝通途徑與股東保持聯繫。這些途徑包括年報及年度賬目、中期報告及中期賬目，以及新聞稿與公布。

針對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討



Hill & Associates Ltd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201-5室

針對反洗黑錢內部監控措施的獨立檢討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針對反洗黑錢(「反洗黑錢」)監控而對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獨立檢討。是次檢討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至七日期間進行。

我們的檢討小組得知，自我們上一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至十八日期間進行檢討後，金界控股的博彩業務因開設兩間為賭團而設的新賭廳而擴大。在博彩業務擴大的同時，我們的檢討小組亦得知金界控股為配合博彩業務規模擴大而實施的內部管理及反洗黑錢監控措施不斷加強及日益改善。

是次檢討專注於公司內部有否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所觀察到的任何變動都是對本身已相當嚴格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作出的改善。

我們的檢討小組得出結論，認為金界控股在反洗黑錢問題上完全遵守一切有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的建議，該等建議均與賭場經營有關。

Hill & Associates Ltd

執行副總裁

David Fernyhough

高級顧問(博彩)

John Bruce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Hill & Associates Ltd*為獨立安全與風險管理顧問公司，擁有反洗黑錢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實際知識。*Hill & Associates Ltd*先前已就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進行的反洗黑錢活動作出檢討。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政治經濟策劃有限公司(「PERC」)

香港

中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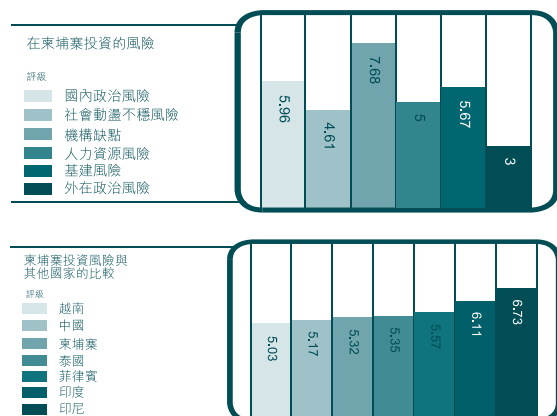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0樓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評估及調查柬埔寨的投資風險，在得出下文所載的結果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柬埔寨的國內政治風險、社會動盪不穩風險、機構質素、責任承擔及標準、人力資源風險、基建和環境風險及外在政治風險。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七年二月所進行的評估及審核，我們將所得結果概述如下：



我們透過衡量社會政治風險來量化柬埔寨的投資風險，社會政治風險包括以下各項可變因素：

- 國內政治風險
- 社會動盪不穩風險
- 機構質素、責任承擔及標準
- 人力資源風險
- 基建和環境風險等實際因素
- 外在政治風險

這些可變因素本身各自由多個與被評估類別特定範疇有關的次可變因素組成。柬埔寨投資風險的指數得分乃將特定可變因素的個別評級的積相加再乘以百分比列示的特定比重。我們視各項可變因素及次可變因素具有相同的重要性和比重。

最高可能風險評級為10，而最低評級則為0，是可能得到的最佳評級。柬埔寨的整體風險評級為5.32，我們認為此評級屬中等水平。

正面的發展

- 旅遊業迅速發展，而所有跡象顯示發展會持續下去，當中以中國、韓國及越南三個國家的發展最為迅速。
- 柬埔寨的對外關係極佳，特別是與將會成為金界控股主要客源地的國家(分別為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及南韓)建立和睦關係。
- 現時與日後的柬埔寨政府均會視旅遊業為帶動經濟發展的支柱。政府將會避免做出危害旅遊業及此行業主要海外投資者的事情。
- 中國及韓國日後的匯率變動或會提高金界控股主要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刺激增長。
- 由於金界控股的投資規模與支柱行業(如旅遊業)內其他海外直接投資相比屬巨額投資，金界控股於柬埔寨境內早已享負盛名，其後於香港上市更進一步提升知名度。得天獨厚的地位與備受國際矚目，使金界控股擁有優勢，可於應付制度缺陷時尋求政府最高機關的支持。

有關柬埔寨投資風險的獨立調查

- 出現政治不穩局面的可能性。即使柬埔寨將會於今年進行地方選舉及於明年進行全國選舉，柬埔寨於未來兩年不大可能出現嚴重的政治不穩局面。
- 在過去超過十年的時間裏，柬埔寨經濟一直急速發展。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實質增長（以國內生產總值計）平均達到每年6.8%以上。雖然尚未有去年的最後數據，但各種跡象均顯示，去年是另一個經濟暢旺的年度，經濟增長大概超過6%（資料來源：柬埔寨國家統計院）。

挑戰

- 政府機關腐敗及軟弱無能。潛在的競爭對手有可能會利用此等制度漏洞從中得益。
- 勞工問題（包括培訓方面的困難）及難以利用制度使本公司免於受勞工提出的不合理要求所困擾。
- 鄰近國家可能會爆發不利政治發展，尤以泰國為然，這樣會令旅遊安全警號響起，影響到訪泰國鄰近國家（如柬埔寨）的旅客人數。
- 出現社會不穩局面的可能性。柬埔寨的國內社會狀況穩定及不大可能會轉壞，但柬埔寨仍然受紅色高棉當政時造成的敗壞名聲所影響。
- 衛生與個人安全問題。傳媒對柬埔寨的愛滋病、惡劣衛生環境及罪案問題等問題作出的焦點報

導，通常與到訪金界控股設施的旅客於抵達直至旅程結束返國期間的所見所聞有異。

PERC

董事總經理

Robert Broadfoot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Robert Broadfoot就柬埔寨的投資風險進行研究及編撰報告發表審核結論。Broadfoot先生為Political &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Ltd.（「PERC」）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PERC於一九七六年創立，總公司設於香港，主要從事監察及審視亞洲區內各國的風險。就此而言，PERC於東盟國家、大中華區及南韓等地設有一隊研究員及分析員團隊。目前，全球超過1,200家公司及金融機構利用PERC提供的服務評估區內的主要走勢及重大問題，物色發展機會，並為把握此等機會制定有效策略。

PERC協助公司理解政治及其他主觀可變因素如何影響營商環境。該等可變因素或難以量化，但可能會對投資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公司在決策時須將此等可變因素列為考慮因素，這正是PERC提供的服務所發揮的作用。PERC的價值在於該機構的經驗、其經驗豐富的亞洲分析員網路、其對基礎研究的重視、其完全獨立於任何既得利益集團、其於國家風險研究技術範疇方面的先驅工作、其明確方針及其分析所採取的綜合與地區化手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NagaWorld Building, South of Samdech, Hun Sen's Park, 柬埔寨王國金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柬埔寨王國經營酒店及娛樂城NagaWorld。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分部作出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柬埔寨營運，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地區分類之分部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美元(已扣除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興建NagaWorld撥資。

主要賭團經紀

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本集團收益及主要賭團經紀應佔銷售成本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銷售成本
最大賭團經紀	15%	12%
五大賭團經紀合共	37%	41%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擁有五大賭團經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8至第95頁。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96頁。

轉撥往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32,618,000美元(未扣除股息)(二零零五年：24,941,000美元)，已轉撥往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美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67美仙)。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每股0.48美仙(二零零五年：零美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美仙)。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條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21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5,000美元)，其中12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美元)於香港捐出及8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35,000美元)於柬埔寨王國捐出。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固定資產約13,100,000美元。有關此等收購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i) 於年內發行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

作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575,0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達105,416,667美元的普通股，其中7,187,500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98,229,167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10,501,799美元為發行費用。

董事會報告

(ii)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已動用股份溢價賬進賬的720,844美元，以全數繳付已按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股款。

(iii) 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薪酬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與管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包括：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R/M/N}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R/M/N}

Tian Toh Seng^{R/M/N}

Lee Wing Fatt^M

David Martin Hodson^M

林綺蓮

John Pius Shuman Chong

Lew Shiong Loon^M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A/R/M/N}

Wong Choi Kay^{A/M}

周練基^{A/R/N}

David Chong Kok Kong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A：審核委員會成員

R：薪酬委員會成員

N：提名委員會成員

M：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87條，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中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並無膺選連任，故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不再為董事。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如下：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總數的 百分比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透過其於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CDC」)的權益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61,197,228	7.8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	1,230,769,876	5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勝任的人才，並為僱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務求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售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底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的百分比 (%)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161,197,228	7.8

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實益擁有人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根據該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物業

本集團的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FTT」）、Karambunai Resorts Sdn Bhd（「KRSB」）及Karambunai Corp Bhd訂立（或繼續訂立）若干交易。FTT一直為本集團提供主要來往柬埔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票及旅遊預訂服務。KRSB提供馬來西亞的住宿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Karambunai Corp Bhd與本集團訂立一份租約協議，租用馬來西亞一個辦公室單位。由於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該三家公司的控權股東，因此，被視為關連人士。

雖然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構成「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乃共用行政服務或最低限額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一切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構成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其披露規定。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條例第3.13條規則從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是獨立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頁至第95頁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一九六一年)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3	85,412	64,282
銷售成本		(34,515)	(24,554)
毛利		50,897	39,728
其他收入	4	1,671	53
行政開支		(6,879)	(5,702)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13	(3,547)	(1,282)
折舊		(374)	(356)
其他經營開支		(7,629)	(6,148)
除稅前溢利	5	34,139	26,293
所得稅	7	(1,521)	(1,3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8	32,618	24,941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9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18,000	20,737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		10,000	—
		28,000	20,737
每股盈利(美仙)	10	2.12	1.92

第55至第9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868	34,152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674	685
無形資產	13	101,671	105,218
		149,213	140,055
流動資產			
耗材	15	1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132	9,444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17	8,312	—
銀行存款及現金		78,301	670
		98,762	10,1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9,973	124,0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	2,754
融資租賃應付款	21	2	3
撥備	20	2,096	2,096
		12,082	128,8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6,680	(118,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893	21,3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	21	11	15
資產淨值		235,882	21,29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25,938	15,500
儲備		209,944	5,796
股東權益總額		235,882	21,296

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第55至第9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	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5,500	15,500
		15,500	15,50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9,037	15,104
銀行存款及現金		73,496	—
		212,533	15,1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2,509	13,314
流動資產淨值		200,024	1,790
資產淨值		215,524	17,2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25,938	15,500
儲備		189,586	1,792
股東權益總額		215,524	17,292

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第55至第9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附註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		17,092
本年度溢利	22	24,941
年內宣派股息	9	(20,73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		21,29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		21,296
已發行股份	22	144,915
本年度溢利	22	32,618
最終控權股東注資	22	55,000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9	(18,000)
因換算海外公司帳目產生的匯兌差異	22	5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		235,882

第55至第95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139	26,293
調整：		
— 折舊	374	356
— 賭場牌照溢價攤銷	3,547	1,282
— 利息收入	(1,589)	—
— 因換算海外公司帳目產生的匯兌差異	5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6,524	27,931
耗材增加	—	(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59)	(4,082)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增加	(8,31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024)	1,4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88,071)	25,291
已付稅項	(4,264)	(2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335)	25,048
投資活動		
所收取利息	1,589	—
柬埔寨皇室政府償還墊款	—	4,25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13,123)	(3,721)
出售物業、機器與設備的所得款項	44	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90)	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活動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199,915	—
已付股息	(3,736)	(6,694)
向控權股東墊款	(14,718)	(19,972)
(償還)／新訂融資租賃	(5)	1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456	(26,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7,631	(1,0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	1,729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01	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存款及現金	78,301	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柬埔寨王國金邊市Samdech洪森公園以南的NagaWorld Buildin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權益。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美元為單位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下述會計政策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所有時期貫徹採用，亦由各集團實體貫徹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行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釋義(附註30)。

(a) 符合規定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美元為單位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政策應用、資產與負債的報告數額、收入與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時，該實體即視為受本公司控制。在衡量本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當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將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對受控附屬公司的投資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所購入並持有的附屬公司純粹旨在於短期內出售，或在長期嚴格限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該等投資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於綜合帳目時對銷的交易

集團內部結餘與交易及來自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均於編撰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

(c)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作可靠衡量時，收益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賭場收益指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於賭場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 博彩機收入指經營博彩機所賺取的彩金淨額，並於收取賭注及向賭客支付彩金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iii)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包括就由第三方提供及維修的博彩機向博彩機經營者收取的最低分佔溢利及固定款項，並於合約期內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損益表內確認，而任何有關分佔溢利安排的額外收入則於確定收取該等金額的權利時確認。
- (iv) 餐廳收入指提供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i) 已擁有資產

下列固定資產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入帳(見附註1(f))。

- 持作自用而建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樓宇公平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值分開計量(見附註1(s))；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資本在建工程按明確鑒定的成本(包括發展、物料及供應品、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等總計成本)入帳。

(ii) 租賃資產

租賃土地溢價在有關租期分期平均攤銷。

(iii) 折舊

物業、機器與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50年
翻新、傢俬及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資本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e) 無形資產

賭場牌照溢價

就於相關獨家經營期在金邊市經營賭場的牌照而支付的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帳(見附註1(f))。

攤銷按牌照的獨家經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租賃土地擁有的預付權益，歸類為經營租賃所持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有否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指其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其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倘資產並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帶來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於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一個產生現金單位)來釐定其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須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g) 耗材

耗材包括餐飲、柴油及雜貨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兩者的較低者入帳。

(h)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帳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帳；但如應收款的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帳。

呆壞帳的減值虧損乃指財務資產的帳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如折現影響重大則作出折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應付貿易及其他帳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帳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j)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在履行有關責任時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責任確認準備。倘若資金時值重大，則有關準備須按履行有關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入帳。

倘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k) 所得稅

年內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的项目有關的所得稅在股東權益帳內確認外，所得稅在損益表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就為了財務匯報而作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值與用作稅務申報的金額之間的臨時差額作出準備。所準備的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資產和負債帳面值的變現或結算方式，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日後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使用資產時確認。倘有關稅務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會於有責任派付有關股息時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NRCL」)的博彩分公司應計的所得稅指責任付款(請參閱附註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購入時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活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m) 佣金及獎勵

佣金及獎勵開支指向賭團(「賭團」)經紀及非賭團經紀已付及應付的金額，於本集團支付時計入銷售成本。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會以現值呈列有關金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列支／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帳)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外資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所有其他換算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基於博彩及其他營運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非柬埔寨貨幣（經營所在地的貨幣）。

(p) 股息

中期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而特別及末期股息於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q)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而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的可區別部分。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選定業務分部資料作為財務報表的主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某分部的項目及所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物業、機器與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在綜合帳目時已抵銷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有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該名人士屬下列者，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間接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對本集團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該名人士與本集團共同受他人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或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個人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中可能影響個別人士或受個別人士影響的該等親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賃資產

本集團所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按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列作融資租賃；倘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下列者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如分類為投資物業，其入帳方式會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相同；及
- 列作經營租賃按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倘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土地上的樓宇的公平值分開計算，則以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帳，但明確地按經營租賃持有的樓宇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租用者接收樓宇時，或該等樓宇的建造日（以較後者為準）。

(i) 按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金額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已扣除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應付款。折舊於相關的租期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足以每年等額撇銷其成本的比率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1(d)(iii)）。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f)所述的會計政策入帳。包含在租金內的融資費用按租期自收益表扣除，從而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扣除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產生的會計期間列作開支撇銷。

(ii)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供使用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則有關資產會視乎其性質而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附註1(d)(iii)所述本集團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附註1(f)所述的會計政策入帳。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1(c)(ii)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形式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約獎勵均在收益表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 賭場牌照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增補協議，賭場牌照的條款已作修訂，而賭場牌照主要條款如下：

(a) 牌照年期

賭場牌照為不可撤銷的牌照，年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起計，為期70年。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基於任何理由於牌照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牌照，須向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Ariston Sdn. Bhd.(「Ariston」)支付按協定的業務投資成本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及／或撤銷賭場牌照的額外協定損失。

(b) 獨家經營權

Ariston可在金邊市方圓200公里範圍內(東越邊境地區、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除外)(「指定範圍」)內享有獨家經營權至二零三五年止。期間，政府不得：

- 授權、發牌或批准在指定範圍內進行賭場博彩活動；
- 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在指定範圍內經營博彩業務的書面協議；及
- 發行或授出任何其他賭場牌照。

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亦列明，倘若政府在到期前任何時間終止或撤銷Ariston的獨家經營權，則須向Ariston支付協定的損失。

(c) 賭場大樓

Ariston有權將賭場設於指定範圍內任何場所或綜合大樓，亦可在毋須政府批准下自行決定經營遊戲及博彩機種類。賭場的營業時間並不受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3 收入

收入指下列來自賭場營運的賭廳收入淨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賭場營運	82,023	62,599
提供及維修博彩機的經營租賃收入	3,097	1,535
其他營運	292	148
	85,412	64,282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餐廳的收入。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589	—
租金收入	82	39
雜項收入	—	14
	1,671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61	6,044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4	8
總員工成本	7,465	6,052
僱員平均數目(等同全職)	978	93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報酬－核數服務(附註(a))	309	142
燃料開支	905	721
其他稅項(附註(b))	86	647
攤銷賭場牌照溢價	3,547	1,282
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205	185
租用設備的經營租約收入	43	874
匯兌(收益)／虧損	(86)	93

附註：

(a) 除為核數服務支付的核數師報酬外，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的核數師費用為50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32,000美元)，合資格列為發行費用並於股份溢價帳中扣除。

(b)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

	年度表現 花紅	酌情花紅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697	—	240	—	937
Tian Toh Seng	—	—	134	—	134
Lee Wing Fatt	—	—	127	—	127
David Martin Hodson	—	—	51	—	51
林綺蓮	—	—	43	2	45
Lew Shiong Loon	—	98	96	—	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51	—	51
Wong Choi Kay	—	—	26	—	26
合計	697	98	768	2	1,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本集團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年度表現 花紅	酌情花紅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退休計劃 供款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	—	240	—	240
Tian Toh Seng	—	—	134	—	134
Lee Wing Fatt	—	—	127	—	127
David Martin Hodson	—	—	47	—	47
林綺蓮	—	—	43	2	45
Lew Shiong Loon	—	—	96	—	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	—	47	—	47
Wong Choi Kay	—	—	24	—	24
合計	—	—	758	2	760

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或上年度的任何酬金。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董事人數
不超過50,000美元	2	4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2	1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2	2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1	—
200,001美元至250,000美元	—	1
250,000美元以上	1	—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就董事離任本集團而向該等前董事支付酬金。於本年度或上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收取的報酬，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本公司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除稅前及扣除每年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可獲每年表現花紅(「每年表現花紅」)，而每年表現花紅須於核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表現花紅按以下方程式計算：

每年除稅前溢利少於30,000,000美元	:	零元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30,0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	:	以除稅前溢利其中2%為表現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介乎40,000,000美元至50,000,000美元(包括50,000,000美元)	:	8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40,000,001美元至50,000,000美元的部分其中3%為額外花紅
每年除稅前溢利為50,000,000美元以上	:	1,100,000美元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超逾50,000,001美元的部分其中5%為額外花紅

(b) 董事權益

各董事的董事利益分析如下：

	實益擁有的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請參閱附註29)	1,391,967,104	1,136,120,51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其他董事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並無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6 董事酬金、董事權益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八名(二零零五年：十名)最高薪人員中，八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6(a)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十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基本薪酬、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31	225
退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28	—
	759	2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最高薪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員數目	人員數目
不超過50,000美元	1	—
50,001美元至100,000美元	6	—
100,001美元至150,000美元	3	2
15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	—	—
	10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期稅項開支 (附註(a))	1,521	1,352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34,139	26,293
採用柬埔寨所得稅率計算的利得稅	6,828	5,259
柬埔寨業務免稅的溢利 (附註(a))	(6,826)	(5,257)
責任付款 (附註(a))	1,519	1,350
實際稅項開支	1,521	1,352

附註：

(a) 損益表的所得稅

稅項指下述NRCL博彩分公司須向柬埔寨經濟及財政部(「柬埔寨財經部」)每月支付的責任付款126,563美元(二零零五年：112,500美元)與NRCL酒店及娛樂城分公司應付的最低利得稅1,966美元(二零零五年：1,840美元)。

(i) 賭場稅及牌照費

按附註2所述，根據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向附屬公司Ariston授出賭場牌照，而Ariston則將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經營權轉讓予NRCL。

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Ariston就賭場業務獲授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自開業起計八年期間的利得稅，其後可按優惠稅率9%繳納利得稅，而非按一般利得稅稅率20%繳稅。Ariston則將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獲有關博彩業務的所有稅務優惠轉讓予NRCL。該等稅務優惠的轉讓由高級部長(部長委員會的主管部長)在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函件中確認。

根據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RCL的博彩業務受賭場法規管，當中列明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規定。然而，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頒佈有關賭場稅或牌照費的任何賭場法。NRCL已取得法律意見，指出直至有關法例開始執行前，並無應付賭場稅項及牌照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a) 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i) 賭場稅及牌照費(續)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柬埔寨財經部向NRCL博彩分公司徵收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每月60,000美元。柬埔寨財經部亦已確定，毋須就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的期間繳付博彩稅項及牌照費。NRCL亦已獲得法律意見，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以前毋須支付責任付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將責任付款由每月60,000美元修訂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12,500美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126,563美元。

在NagaWorld全面竣工前，該等責任付款將每年增加12.5%。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柬埔寨財經部對條款作出修訂以增加向NRCL徵收的責任付款，並同意截至二零一三年止七年期間每年按12.5%增加。

此外，柬埔寨財經部自二零零四年起徵收新賭場稅務證書每年30,000美元。然而，柬埔寨財經部在其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函件中承認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NRCL的賭場牌照有效期為70年。

責任付款的每月款項於下一個月的首週到期。倘若由到期日起計7日內逾期付款，則收取逾期款項的2%作為罰款加上每月2%的利息。此外，於政府就逾期交付向本公司發出正式通知的15日後，將收取額外25%的罰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及政府就償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進行商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政府正式確認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的還款條款。政府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政府的額外罰款，而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的額外89,000美元逾期款項利息及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協議有關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及相關罰款，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逾期款項利息則到期。

二零零五年的未償還博彩及非博彩責任付款、相關稅項罰款及逾期利息，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協議中未償還分期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由本集團分期償還。而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正式確認的額外逾期款項利息則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扣除。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

即期稅項開支指上述NRCL博彩分公司的責任付款及酒店和娛樂部的最低利得稅。

NRCL博彩分公司根據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享有柬埔寨皇室政府給予若干有關博彩業務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八年公司稅。按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函件所載，NRCL獲得額外稅務優惠，而公司稅豁免期亦延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NRCL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所獲的稅務優惠包括豁免有關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股息預扣稅、最低利得稅、增值稅及收益稅)，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豁免NRCL未付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a) 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ii) 公司及其他博彩業務稅項(續)

NRCL已進一步收到柬埔寨財經部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闡明函，確定豁免徵收其博彩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的薪俸稅。

按上文附註7(a)(i)所述，NRCL須就博彩業務支付責任付款。柬埔寨財經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致NRCL的函件中確定，指明責任付款為定額博彩稅，當NRCL支付上述定額博彩稅後，將獲豁免博彩業務的各類稅項，包括預繳利得稅、最低稅項及分派股息預繳稅。然而，NRCL有責任繳納根據柬埔寨稅務法應付的其他非博彩服務及活動的稅項。

再者，柬埔寨財經部高級部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各賭場發出的通函中闡明，公司繳付博彩業務的責任付款後，可獲豁免利得稅、最低稅項、分派股息預繳稅及增值稅。

我們亦已獲法律意見確認，只要NRCL繳付責任付款，可獲豁免上述稅項。

基於現時徵收責任付款或定額博彩稅，加上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及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與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述的稅務優惠(即NRCL在免稅期屆滿後可按優惠利率9%繳納利得稅)，故未能肯定當最終頒佈賭場法時，NRCL博彩業務溢利的適用稅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柬埔寨財經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NRCL博彩分公司徵收有關非博彩業務稅項的每月30,500美元定額非博彩責任付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非博彩責任付款由每月30,500美元修訂為每月31,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柬埔寨財經部將非博彩責任付款由每月31,000美元修訂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34,875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柬埔寨財經部再次將非博彩責任付款修訂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39,235美元。非博彩責任付款的每月稅率將視乎情況於每年檢討。

上述非博彩責任付款視作包括計入收益表內經營開支的多種其他稅項，如薪俸稅、附加福利稅、預扣稅及增值稅。非博彩責任付款為每月到期支付的款項，倘若拖欠款項，則徵收與上文附註7(a)(i)所述博彩責任付款罰款相若的罰款，而逾期還款、相關罰款及利息則與上文附註7(a)(i)所述的博彩責任付款罰款相若。

(b) 其他業務稅項

擁有NagaWorld的NRCL酒店及娛樂分公司已獲柬埔寨發展委員會(「柬埔寨發展委員會」)給予稅務優惠，而該分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根據溢利按稅率9%繳稅。其後，該分公司須根據溢利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倘若有關年度出現虧損或就溢利徵收的利得稅少於最低利得稅，則該分公司須繳納營業額1%的最低利得稅。柬埔寨發展委員會亦已批准豁免為興建NagaWorld而進口物料及設備的進口稅。

NRCL柬埔寨業務(不包括博彩分公司和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納利得稅。NRCL在柬埔寨的其他業務收益須繳納10%增值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7 所得稅(續)

(c) 投資法及稅務法修訂

現有柬埔寨投資法(「投資法」)及稅務法(「稅務法」)的若干修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頒佈。

根據投資法的修訂，原訂作投資獎勵的利得稅豁免期維持不變，而9%的優惠利得稅稅率將限定由免稅期屆滿當日起計五年內適用，其後的溢利須按一般稅率20%繳稅。

根據原有稅務法，股息可分派予股東而毋須再繳納預扣稅。就獲得豁免利得稅或可按優惠利得稅稅率9%繳稅的實體而言，稅務法的修訂將就股息分派徵收額外稅項，使利得稅稅率實際增至20%。此外，根據稅務法的修訂，向非居民分派股息將須就已扣除20%稅項的分派徵收預扣稅14%，使分派稅項淨額為31.2%。

按上文所述，尚未頒佈有關賭場稅及牌照費的賭場法。NRCL已致函柬埔寨財經部，要求闡明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是否適用於其博彩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接獲回覆，指出由於該等賭場因尚未執行賭場行政法而不受規管，故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並不適用。然而，投資法及稅務法的修訂將適用於NRCL的酒店及娛樂分公司。

(d) 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準備。

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16,31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 22,283,000美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67美仙	—	20,737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1.25美仙	18,000	—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8美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零美仙)	10,000	—
	28,000	20,737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8,000,000美元。

擬於結算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並無獲確認為於結算日的負債。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2,61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4,941,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41,048,745股(二零零五年：1,297,667,58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1,297,667,589	1,240,000,080
為償還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55,000,000美元 而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8)	126,942,800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附註22)	—	57,667,509
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附註22)	116,438,35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048,745	1,297,667,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1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決策意義較大，因此已選為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部

	賭場業務	公司與 酒店及 娛樂業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64,134	148	64,282
二零零六年	85,121	291	85,412
業務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28,453	(2,160)	26,293
二零零六年	38,748	(4,609)	34,139
分部資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99	35,887	150,18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15	131,060	247,975
分部負債：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792)	(5,098)	(128,89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7)	(3,586)	(12,093)
資產／(負債)淨值總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93)	30,789	21,29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408	127,474	235,882

「酒店及娛樂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包括餐廳業務的收入。除就餐廳業務而投入的資產外，「酒店及娛樂業務」的資產亦包括金邊市NagaWorld項目的租賃土地及資本在建工程。

所有業務及資產淨值均與持續業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1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賭場業務	公司與酒店 及娛樂業務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70	(4,722)	25,0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88)	(14,447)	(92,3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	671	54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	(10,976)	(11,490)

所得現金流量與持續業務有關。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全部位於柬埔寨。

(c) 已終止業務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已終止業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機器及設備	樓宇	資本 在建工程	裝修傢俬 及傢具	汽車	小計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a))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b))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33	2,511	26,809	526	330	34,809	751	35,560
添置	97	—	3,497	2	125	3,721	—	3,721
轉撥	—	700	(783)	83	—	—	—	—
出售	(12)	—	—	—	(88)	(100)	—	(1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8	3,211	29,523	611	367	38,430	751	39,18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18	3,211	29,523	611	367	38,430	751	39,181
添置	587	—	12,534	2	—	13,123	—	13,123
轉撥	—	595	(641)	46	—	—	—	—
出售	(45)	—	—	—	—	(45)	—	(4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0	3,806	41,416	659	367	51,508	751	52,259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04	66	—	275	269	4,014	55	4,069
年內扣除	208	57	—	31	49	345	11	356
出售	(6)	—	—	—	(75)	(81)	—	(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	123	—	306	243	4,278	66	4,344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06	123	—	306	243	4,278	66	4,344
年內扣除	218	73	—	40	32	363	11	374
出售	(1)	—	—	—	—	(1)	—	(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23	196	—	346	275	4,640	77	4,717
帳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7	3,610	41,416	313	92	46,868	674	47,54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	3,088	29,523	305	124	34,152	685	34,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 (續)

(a) 本集團 (續)

附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的帳面淨值1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6,000美元)，年內的折舊為3,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00美元)。

(a) 按帳面淨值入帳的資本在建工程與下列在建資產有關：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酒店及賭場	41,416	29,523

興建中的柬埔寨酒店及賭場NagaWorld現址的租約將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承租已付地價751,000美元按攤銷成本計入土地及裝修。

(b) 根據經營租賃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位於下列地點：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柬埔寨	674	685

土地的餘下租賃年期於二零六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租約由NRCL與柬埔寨金邊市政府訂立。

(c) 本集團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物業進行獨立估值所產生的盈餘約10,251,000美元並未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其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倘將此筆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可能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20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2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年內扣除	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帳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賭場牌照費及延長獨家經營期費，按成本：		
年初	108,000	3,000
添置	—	105,000
年終	108,000	108,000
減攤銷：		
年初	2,782	1,500
年內扣除	3,547	1,282
年終	6,329	2,782
帳面淨值	101,671	105,218

於上年度，Ariston訂立增補協議，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延長賭場牌照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賭場牌照詳情請參閱附註2及延長獨家經營期詳情請參閱附註28。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500	1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 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附屬公司	
NagaCorp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 [@]	香港	柬埔寨	78,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	100%	博彩、 酒店及 娛樂業務
Ariston Sdn. Bhd.*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56,075,891股 每股面值 1馬幣的股份	—	100%	持有 賭場牌照及 投資控股
Neptune Orient Sdn. Bhd.*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及柬埔寨	250,000股 每股面值 1馬幣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Ariston (Cambodia) Limited [#]	柬埔寨	柬埔寨	1,000股 每股面值 120,000瑞爾 (相等於31美元) 的股份	—	100%	暫無營業

所持股份屬於普通股。

* 於財務報表涵蓋的各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於財務報表涵蓋的各個年度，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KPMG International其他事務所審計。

@ 於財務報表涵蓋的各個年度，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的博彩分公司及酒店及娛樂分公司的財務報表由KPMG International其他事務所審計。

15 耗材

耗材包括食物與飲品、柴油及雜貨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51	7,467	33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註)	3,940	2,136	2,335	1,7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	—	136,364	13,375
減：呆帳準備	(159)	(159)	—	—
	12,132	9,444	139,037	15,104

註：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建議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成本1,730,000美元，已以股份溢價帳的所得款項抵銷。

預期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呆帳準備)為帳齡分析如下的應收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5,635	6,268	13	—
1至3個月內到期	1,156	72	325	—
3個月後到期	1,401	968	—	—
	8,192	7,308	338	—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7(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7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	8,312	—

採購原材料的按金款項與興建NagaWorld時採購材料支付按金有關。

NRCL於年底時仍未收到NRCL的材料。預計材料將會於一年內用作興建NagaWorld。

1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Ariston Sdn. Bhd.款項	104,989	—
應收NagaCorp (HK) Ltd.款項	31,375	13,375
	136,364	13,375
應付Naga Resorts & Casinos Limited款項	(11,071)	(10,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7	2,248	531	1,020
遞延收入	—	2,465	—	—
未贖回賭場籌碼	3,641	4,635	—	—
按金	60	1,060	—	—
建築應付款項	1,365	647	—	—
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款項(附註(a))	—	105,000	—	—
非博彩責任付款及其他稅項(附註(b))	804	1,509	—	—
稅項罰款及逾期款項利息	939	1,6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67	2,811	907	136
應付股息	—	2,025	—	2,0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	—	—	11,071	10,133
	9,973	124,022	12,509	13,314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款項為數105,000,000美元，乃與購入博彩牌照的延長獨家經營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3及28)。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透過現金注資55,000,000美元及發行202,332,411股面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償還(請參閱附註28)。

(b) 其他稅項指薪俸稅、附加福利稅及預扣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結算日帳齡分析如下的貿易應付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個月內或要求時到期	118	86	22	3
於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到期	477	31	477	31
於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到期	1	134	1	134
於6個月後到期	801	1,997	31	852
合計	1,397	2,248	531	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0 準備

	本集團 訴訟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96
年內準備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9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96
年內準備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96
非即期	—
即期	2,096
	2,096

訴訟

訴訟準備與聲稱賭團使詐所贏取的彩金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b)。

21 融資租賃應付款

本集團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金	利息	款項	本金	利息	款項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	1	3	3	1	4
一年至五年	11	2	13	10	1	11
五年後	—	—	—	5	1	6
	13	3	16	18	3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股份溢價	綜合帳目 時的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500	—	(12,812)	568	—	13,836	17,092
本年溢利	—	—	—	—	—	24,941	24,941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20,737)	(20,73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	—	(12,812)	568	—	18,040	21,296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0	—	(12,812)	568	—	18,040	21,296
股份發行	9,717	135,198	—	—	—	—	144,915
注資	—	—	—	55,000	—	—	55,000
資本化發行	721	(721)	—	—	—	—	—
本年溢利	—	—	—	—	—	32,618	32,618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18,000)	(18,000)
匯兌調整	—	—	—	—	53	—	53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8	134,477	(12,812)	55,568	53	32,658	235,882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500	—	—	246	15,746
本年溢利	—	—	—	22,283	22,283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20,737)	(20,73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00	—	—	1,792	17,292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0	—	—	1,792	17,292
股份發行	9,717	135,198	—	—	144,915
注資	—	—	55,000	—	55,000
資本化發行	721	(721)	—	—	—
本年溢利	—	—	—	16,317	16,317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18,000)	(1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38	134,477	55,000	109	215,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i) 法定：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一月一日	1,240,000,080	15,500	1,240,000,080	15,500
年內已發行股份	777,332,411	9,717	—	—
資本化發行	57,667,509	721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000,000	25,938	1,240,000,080	15,5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所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i) 年內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

作為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發行575,00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達105,416,667美元的普通股，其中7,187,500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98,229,167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10,501,799美元為發行費用。

(iv)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已動用股份溢價賬進賬的720,844美元，以全數繳付已按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派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普通股的股款。

(v) 注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2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帳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足以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帳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綜合帳目時的儲備

綜合帳目時的儲備與根據由(其中包括)Starling Trading Limited、Medallion Asian Fund、本公司與當時的唯一最終控權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股份掉期協議將權益合併有關，據此，附屬公司的股本被分類為綜合帳目時的儲備。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由最終控權股東注入本公司資產的公平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e) 可派發的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55,100,000美元，其中55,000,000美元與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分派的注資儲備有關。

於結算日後，在本公司從其附屬公司接獲股息10,000,000美元後，董事建議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8美仙(二零零五年：每股零美仙)達10,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零美元)。於結算日，股息尚未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3 租賃承擔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472	185	28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28	742	673	—
五年後	13,507	13,705	—	—
	15,407	14,632	960	—
位於金邊市作酒店及娛樂城用途的土地(註)				
一年內	170	18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703	742	—	—
五年後	13,507	13,705	—	—
	14,380	14,632	—	—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2。

註：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娛樂城

本集團已就柬埔寨金邊市現正興建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NagaWorld酒店及擁有綜合賭場設施的娛樂城的土地訂立租賃安排。租約為期七十年，不包括任何續約或或然租金的規定。上述租賃及承擔載有為反映市場租金而定期調整的規定。

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位於金邊市的酒店及賭場大樓		
— 已訂約但未產生	8,890	6,128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3,035	55,547
	41,925	61,675

有關NagaWorld項目的資本承擔預期根據分階段工程計劃在兩年間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5 訴訟

(a) 躉船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NRCL向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Punca Rahmat Sdn Bhd(「Punca」)租用躉船以經營賭場。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NRCL將賭場業務由躉船遷到地面的NagaWorld大樓。

Punca向躉船船主(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租用躉船。Punca與船主就續租及新租金事宜出現爭議。船主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透過律師向Punca發出終止租約通知。

Punca與船主的爭議並無干擾NRCL的賭場業務，而由於NRCL的業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由躉船遷到地面的NagaWorld大樓，因此預期日後的業務亦不會受上述爭議所影響。

NRCL亦獲得Punca確認，除應付予Punca的協定租金外，NRCL毋須就Punca與船主之間的爭議而引致的任何款項負責。

(b) 賭團使詐案件

共有20名成員的賭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贏得約2,000,000美元。根據獲提供的資料及翻查內部保安紀錄後，本集團相信該賭團可能於賭博時使詐。因此，NRCL將該筆款項扣起，並向柬埔寨地方法院提交報告。

NRCL已向Cambodia Ministry of Interior's Police Headquarters提交報告，而柬埔寨警方亦已向NRCL下令在調查完結前將支付予賭團的款項扣起。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金邊市法院的檢察官向若干賭團成員發出控告狀。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金邊市法院頒發臨時禁令，在金邊市法院完成調查前禁止本公司向賭團支付款項2,000,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賭團成員獲金邊市法院頒發釋放令，解除對彼等的刑事控訴，並獲金邊市法撤銷早前頒發有關禁止NRCL向賭團付款的禁令。NRCL已就兩項頒令向柬埔寨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NRCL已就該筆爭議性款項在金邊市法院對賭團提出民事訴訟。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訴法院下令暫時終止本公司在柬埔寨上訴法院作出判決前向賭團成員支付2,000,000美元的規定。此後，NRC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再接獲付款要求，並遭威嚇可能面對法律行動及將事件公開。

在現階段，NRCL毋須向賭團支付被扣押款項及賠償法律費用。然而，已就賭團贏取金額作出準備，詳情載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彼等的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接受可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年底時並無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

27 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面對政治與經濟風險、信貸、利率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列出整體業務策略、風險容限及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並已制定適時準確的對沖交易監控程序。該等政策定期由董事會檢討，而彼等承諾會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本集團貫徹該等政策及指引。

(b) 業務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一直經營的營業地點柬埔寨王國過往的政局不穩。雖然近年政治氣候已漸趨穩定，但其政治及法律制度仍尚待發展。倘政府內閣出現變化，則經濟及法律環境或會有重大轉變。雖然柬埔寨皇室政府（「政府」）近年一直推行改革政策，但並不保證政府會繼續推行該等政策或該等政策不會有重大修改，亦不保證政府的改革將會貫徹或有效執行。稅務及投資法例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政治風險保險以減少部份於柬埔寨的業務所面對的政治及經濟的風險。

(c)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不斷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所有申請超過某信貸限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就財務資產作出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應收五大賭團經紀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61%（二零零五年：57%）。

信貸所涉的最高風險按各財務資產的帳面值列於資產負債表。本集團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涉及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7 風險管理 (續)

(d) 利率風險

截至現時為止，本集團所需的資金大多來自其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就來自貨幣資產的收入而言，其實際利率及年期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	千美元
7日或以下的定期存款	5%	73,461	—	—

(e)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美元」)收取，而本集團的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支付，其次以東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成本，故並無進行外匯對沖交易。

(f) 公平值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故此於結算日期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向控股股東墊款

NRCL向控股股東提供若干墊款。該等墊款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亦無指定還款期。於各年度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被應付控股股東股息抵銷。墊款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

償付應付控股股東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應付控股股東款項16,724,000美元中的1,571,000美元，以將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NRCL的1,571,000美元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控股股東的方式償付。

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旅費(註)	113	130

註：本集團透過一名關連人士提供旅遊及旅行團服務以及酒店住宿。

無形資產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Ariston與政府訂立增補協議，延長於金邊市方圓二百公里範圍內(不包括柬越邊境範圍、Bokor、Kirirom Mountains及Sihanoukville) (「指定範圍」) 賭場牌照的獨家經營期至二零三五年底，代價為Ariston交出根據Ariston與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日訂立的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及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訂立的補充Sihanoukville發展協議所授出的權利及專利權(不包括於指定範圍內經營賭場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展O' Chhoue Teal、Naga Island及Sihanoukville國際機場(「指定資產」) 所授出的權利。指定資產已於較早前分配予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為達成增補協議的承諾，Ariston建議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Ariston Holdings Sdn. Bhd.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以代價105,000,000美元向政府交出指定資產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就延長獨家經營期而產生的負債105,000,000美元已以下列方式償付：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根據由(其中包括)Ariston Sdn. Bhd.與Ariston Holdings Sdn. Bhd.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202,332,411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202,332,411股普通股的公平值為50,000,000美元，其中2,529,155美元為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而47,470,845美元則為發行普通股的溢價；及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應付Ariston Holdings Sdn. Bhd.的餘下款項55,000,000美元由最終控股股東以注資55,000,000美元的方式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為單位)

29 最終控權股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2,075,000,000股普通股的1,391,967,104股普通股權益，其中1,230,769,876股普通股以其名義登記，餘下的161,197,228股普通股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實益擁有。

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已刊發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已刊發下列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年度尚未生效，而財務報表尚未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得出結論，倘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以美元為單位)

	二零零二年 (附註(a))	二零零三年 (附註(a))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61,702	55,175	58,534	64,282	85,412
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9,865	16,069	17,654	24,941	32,618
中期股息	27,772	—	32,000	20,737	18,000
特別股息	—	—	—	—	10,000
年內應佔股息總額	27,772	—	32,000	20,737	28,000
每股盈利(美仙)(附註(b))	2.30	1.24	1.36	1.92	2.12
每股股息(美仙)(附註(b))	2.24	—	2.58	1.67	1.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8,112	23,519	31,491	34,837	47,542
無形資產	1,800	1,650	1,500	105,218	101,671
向柬埔寨皇室政府 提供墊款	4,250	4,250	4,250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207	2,026	(20,149)	(118,744)	86,680
資本動用	15,369	31,445	17,092	21,311	235,893
由下列各項代表：					
股本	15,500	15,500	15,500	15,500	25,938
儲備	(131)	15,938	1,592	5,796	209,944
股東資金	15,369	31,438	17,092	21,296	235,8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	—	15	11
已動用資本	15,369	31,445	17,092	21,311	235,893
每股資產淨值(美仙)(附註(b))	1.18	2.42	1.32	1.64	11.37

附註： (a)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權益合併法」採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存在。

(b) 每股盈利、每股股息及每股資產淨值包括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當時每持有0.04股股份獲配一股股份的比例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配予現有股東的57,667,509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資本化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推選Jimmy Leow Ming F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任何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在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已配發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以股代息的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責任或規定的履行或範圍時很可能產生的開支及延遲；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而有關購回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可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
- (iii) 在通過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先前已授予董事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類別而現時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所載第7(A)及7(B)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權力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第7(C)項決議案將會提呈股東批准，惟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須獲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僅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均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其中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林綺蓮女士、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均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Tian Toh Seng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並無膺選連任，故彼等於上述大會結束後將不再為董事。
- (vii) 就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如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股東的利益，彼等將會行使根據一般授權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載有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其他執行董事為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Tian Toh Seng先生、Lee Wing Fatt先生、Lew Shiong Loon先生、林綺蓮女士及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un Dato' Seri Abdul Hamid Bin Haji Omar、Wong Choi Kay女士及周練基先生。



柬埔寨辦事處
NagaWorld Building
柬埔寨王國
金邊市
Samdech 洪森公園以南

網址：www.nagacorp.com